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8 日

院台秘二字第 01515 號

解 釋 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解嚴後，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三十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解釋理由書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為應付戰爭或叛亂等非常事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不得已措施，在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普通法院不能處理之案件，均由軍事機關審判，此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亦為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之內容。惟恐軍事審判對人民權利之保障不週，故戒嚴法第十條規定，解嚴後許此等案件依法上訴於普通法院，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政府為因應動員戡亂之需要，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先後在全國各地區實施戒嚴（台灣地區自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戒嚴），雖戒嚴法規定之事項，未全面實施，且政府為尊重司法審判權，先於四十一年發布「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逐次縮小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範圍，復於四十五年制定「軍事審判法」取代「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其有關軍事審判程序之法令，以求軍事審判之審慎。惟算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

日宣告台灣地區解嚴時止，戒嚴期間達三十餘年，情況至為特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其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及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均分別移送該管檢察官或法院處理。其已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則係基於此次長期戒嚴，因時過境遷，事證調查困難之特殊情況，為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林洋港

大法官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抄胡 0 古等聲請書

主 旨：為聲請解釋：（一）「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等條牴觸；（二）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謂「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已經判決確定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暨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牴觸？（三）戒嚴法是否為適用於非常時期之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是否為適用於平時之普通法？依戒嚴法第十條提起之上訴是否應以戒嚴法優先適用？等。敬請惠予解釋。

說 明：

甲、謹先陳述有關法律與憲法關係之問題：

一、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戒嚴法第十條明定「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

是否包括戒嚴法第十條所稱之上訴權？易言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是否為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

- 二、戒嚴法第十條所云「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稱「判決」者，顯然係指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軍事機關對特定刑案所作之判決，稱「均得」者，則凡非軍人受此類判決，人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人人「均」有於解嚴後循司法途徑上訴以謀求救濟之權利。絕無例外，更未附任何條件之設限，其文義實甚明確，原不容發生爭議。惟查「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實無異根本剝奪戒嚴法第十條所賦予非現役軍人受軍法審判者之上訴權。然此上訴權既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蓋依法理邏輯而論，寧有訴訟權不含上訴權在內者耶？若然，則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人民者，豈非殘缺不全的訴訟之權？）
- 三、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按：指第七至二十二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今所發生之爭議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以立法手段限制人民「於解嚴後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之權，是否因人民享有此項上訴權，有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有「妨礙他人自由」，發生「緊急危難」、「妨害社會秩序」，阻卻「公共利益之增進」之具體積極確切事證？凡此等等，衡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於解嚴後之實行，殊無任何此類情況容許「以法律限制之」。亦即：「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顯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三條均相牴觸。其為違憲，殊無可疑。

四、當「國家安全法」通過之前，各方對其第九條第二款前段，爭議甚烈。支持者謂台灣地區戒嚴時間之久，史無前例，非現役軍人在無知妄為之特務機關刑迫，加上軍法機關枉判濫判之下，所受全屬子虛烏有之「判亂」、「匪諜」判決，受冤者多如恆河沙數。一旦於解嚴後准予上訴平反，「必然嚴重影響整個體制及社會」，「台灣一定經不起這種翻騰」。「將引起政治上之紛擾」。此一論調，終使「國家安全法」在爭吵叫鬧中強行表決通過。聲請人等對此論調，無法苟同。蓋刑事訴訟以真實發見主義為目的，非以避免任何「翻騰」、「紛擾」而將錯就錯為目的。故剝奪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則無從發見真實也。

五、最高法院判決云：「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規定之反面解釋，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已經判決確定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辦理」。聲請人等不能接受此項「反面解釋」。

誠以：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其立法意旨應為「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仍應依該法繼續追訴處罰，不得不了了之之意。絕不能如最高法院所作之「反面解釋」。蓋若容許作此反面解釋，則戒嚴法第十條不僅毫無意義，且為違法。抑且，既得藉此「反面解釋」即可抵銷戒嚴法第十條，則又何須另訂「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而致在立法院內紛爭擾攘，幾至動武乎？

(二)戒嚴法為特別法，刑事訴訟法為普通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特別法應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則，最高法院又焉得藉對一普通法之反面解釋而否定特別法之效力？

(三)苟最高法院此項反面解釋得以成立，則並「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但書亦成贅文，且與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抵觸矣！

(四)總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之再審與非常上訴之權，均應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均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焉得憑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而限制之乎？

乙、聲請人等所以聲請解釋之理由如上。茲並說明提出此項聲請之原因：

一、聲請人等均係曾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遭受軍法判決之非現役軍人，亦即曾受戒嚴法第十條所指之同法「第八條、第九條判決」，而於解嚴後依該第十條規定向最高法院上訴被駁回者。

二、聲請人等遭受違法枉判及駁回上訴之時間，依序如次：

1. 胡〇古，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日遭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以所謂「叛亂罪」判刑七年（五十三年警審特字第十一號），最高法院於七十六年八月六日以「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五〇七七號」判決駁回上訴。
2. 李〇傑，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八日遭警總以所謂「叛亂罪」第二次判處「死刑」（五十九年度更字第十七號、六十一年秤理字第四八七一號）六十二年元月十五日遭國防部判決改判「無期徒刑」（六十一年教覆高風字第四十五號），實際上至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始收受國防部判決書。最高法院於七十六年八月七日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三〇號」判決駁回上訴。
3. 周〇聲，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八日，先

後遭警總及國防部以所謂「叛亂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警總六十五年諫判字第六十三號，國防部覆普曉明字第0七五號）。最高法院於七十六年八月七日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三五號」判決駁回上訴。

以上，聲請人等所遭判決，純係受人誣陷，再加特務之毒刑迫供，軍法之專橫亂判而鑄成之冤獄。在漫長戒嚴時期中，告訴無門，平反無路，所翹盼者，厥為等待解嚴後依戒嚴法第十條向法院上訴，以求救濟。查戒嚴法不僅其第十條信誓旦旦承諾於解嚴後歸還吾人之上訴權，同法第十二條更明定：「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詎聲請人等熬盡刑期，忍受苦楚，靜候二十餘年之解嚴時日來臨時，上訴權竟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及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之「反面解釋」而喪失淨盡。法紀未張，沈冤難雪，萬難甘服。為伸張法治，保障人權，發見真實，蘄求平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一也。

三、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台灣地區宣告解嚴，聲請人等秉守法之精神，依戒嚴法第十條上訴於最高法院，上訴狀指出：戒嚴法乃適用於非常時期之特別法，「國家安全法」則僅係適用於平時之普通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聲請人等之上訴，應優先適用戒嚴法。最法院對此項顛撲不破之理由，無從反駁，乃竟既不採納，亦不記載不採納之理由，仍憑「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違憲條文，加以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不正確之「反面解釋」，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夫以最高法院層次之高，各位推事地位之尊，而不惜如此自毀司法尊嚴，殊無法令人折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二也。

四、戒嚴令雖因解嚴宣告而無效，戒嚴法並未因解嚴宣告而

廢止或修正。聲請人等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訴訟之權理應受憲法之保障，已如前述。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其損害聲請人等合法權益，事已非小；其損害憲法之尊嚴，損害政府強調厲行憲政，崇尚法治之形象，尤屬嚴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三也。

請求解釋事項

基上所陳，謹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聲請賜予解釋：

- 一、「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牴觸。
- 二、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七七、五一三〇、五一三五號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是否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等均有牴觸？
- 三、戒嚴法是否為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是否為普通法？聲請人等於解嚴後之上訴，是否應優先適用戒嚴法？

以上請求解釋事項，如有必要，敬請通知聲請人等到會說明，並將決議之解釋文通知聲請人等，至感公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謹 上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聲請人 胡〇古 李〇傑 周〇聲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七七號

上訴人 胡〇古 男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湖南省人業無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對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日所為判決（五十三年警審特字第十一號），於解嚴後聲明不服，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亦明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本件上訴人胡〇古上訴意旨以其因叛亂案件，前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五十三年六月二日以(53)警審特字第十一號判決科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三年確定，並於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執行完畢。惟上訴人對此判決，一直未能甘服，茲已明令宣布解嚴，謹依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上訴，以求平反云云。經核上訴人所犯叛亂案件，既經軍事審判機關於解嚴前早已判決確定，並經執行完畢，依首開說明，即不得上訴，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而為追訴處罰，其上訴顯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六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三〇號

上訴人 李〇傑 男民國七年一月八日生福建省惠安縣人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覆判判決（六十一年教覆高風字第四十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判決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此觀七十六年七

月十五日施行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甚明。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規定之反面解釋，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已經判決確定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本件上訴人李〇傑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庭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判決確定，茲依戒嚴法第十條之規定，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雖台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仍不得上訴於本院。上訴人竟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三五號

上訴人 周〇聲 男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生湖南省人業無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覆判判決（六十五年覆普曉明字第七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此觀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明。而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規定之反面解釋，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已判決確定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本件上訴人因叛亂案件，業經國防部六十五年覆普曉明字第七五號判決確定，有該判決影本在卷可憑，上訴人依戒嚴法第十條提起上訴，揆諸首開說明，仍不得於解嚴後，再行上訴於本院。上訴人竟提起上訴，

顯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抄張 0 績等聲請書

主 旨：為聲請解釋：（一）「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等條牴觸。（二）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謂「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已經判決確定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暨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牴觸？（三）戒嚴法是否為適用於非當時期之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是否為適用於平時之普通法？依戒嚴法第十條提起上訴是否應以戒嚴法優先適用？等。敬請惠予解釋。

說 明：

甲、謹先陳述有關法律與憲法關係之問題：

- 一、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戒嚴法第十條明定「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是否包括戒嚴法第十條所稱之上訴權？易言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是否為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
- 二、戒嚴法第十條所云「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稱「判決」者，顯然係指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軍事機關對特定刑案所作之判決，稱「均得」者，則凡非軍人受此類判決，人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人人「均」有於解嚴後循司法途徑上訴以謀求救濟之權利。絕無例外，更未附任何條件之設限，其文義實甚明確，原不容發生爭議。惟查「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

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實無異根本剝奪戒嚴法第十條所賦予非現役軍人受軍法審判者之上訴權。然此上訴權既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蓋依法理邏輯而論，寧有訴訟權不含上訴權在內者耶？若然，則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人民者，豈非殘缺不全的訴訟之權）？豈容剝奪？

- 三、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按：指第七至二十二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今所發生之爭議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以立法手段限制人民「於解嚴後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之權，是否因人民享有此項上訴權，有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有「妨礙他人自由」，發生「緊急危難」、「妨害社會秩序」，阻卻「公共利益之增進」之具體積極確切事證？凡此等等，衡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於解嚴後之實行，殊無任何此類情況容許「以法律限制之」。亦即：「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顯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均相牴觸。其為違憲，殊無可疑。
- 四、當「國家安全法」通過之前，各方對其第九條第二款前段，爭議甚烈。支持者謂台灣地區戒嚴時間之久，史無前例，非現役軍人在無知妄為之特務機關刑迫，加上軍法機關枉判濫判之下，所受全屬子虛烏有之「叛亂」、「匪諜」判決，受冤者多如恆河沙數。一旦於解嚴後准予上訴平反，「必然嚴重影響整個體制及社會」，「台灣一定經不起這種翻騰」，「將引起政治上之紛擾」。此一論調終使「國家安全法」在爭吵叫鬧中強行表決通過。聲請人等對此論調，無法苟同，蓋刑事訴訟以真實

發見主義為目的，非以避免任何「翻騰」、「紛擾」而將錯就錯為目的。故剝奪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則無從發見真實也。

- 五、最高法院判決云：「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亦明示經依特別法之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如已確定或已執行完畢者，即無再依刑事訴訟法向法院提起上訴之餘地。」聲請人等不能接受此項解釋。誠以：
-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其立法意旨應為「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仍應依該法繼續追訴處罰，不得不了了之之意。絕無「明示」如最高法院所作之解釋。蓋若容許作此解釋，則戒嚴法第十條不僅毫無意義，且為違法。抑且，既得藉此「解釋」即可抵銷戒嚴法第十條，則又何須另訂「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而致在立法院內紛爭擾攘幾至動武乎？
 - (二)戒嚴法為特別法，刑事訴訟法為普通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特別法應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最高法院又焉得藉對一普通法之草率解釋而否定特別法之效力？
 - (三)苟最高法院此項解釋得以成立，則並「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但書亦成贅文，且與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牴觸矣！
 - (四)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之再審與非常上訴之權，均應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均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焉得憑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之「草率解釋」而限制之乎？

(五)最高法院判決云：「戒嚴法尚非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特別法，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之可言」。亦難令人折服。蓋戒嚴法第十條明示為「解嚴後所適用之法律」，而「國家安全法」則純為解嚴後而制定之法律，最高法院上項判決，實深昧乎「國家安全法」之立法意旨及其制定之時間因素。

乙、聲請人等所以聲請解釋之理由如上。茲並說明提出此項聲請之原因：

一、聲請人等，均係曾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遭受軍法判決之非現役軍人，亦即曾受戒嚴法第十條所指之同法「第八條、第九條判決」，而於解嚴後依該第十條規定向最高法院上訴被駁回者。

二、聲請人等遭受違法枉判情形及駁回上訴之時間，依序如下：

(一)張○績，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遭警總及國防部以所謂「判亂罪」濫判十二年（警總六十五年度初諫判字第六十七號，國防部六十五年覆普曉明字第八十六號）、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法上訴，同年八月二十六日被最高法院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四〇二號判決駁回。

(二)黃○，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六日遭警總及國防部以所謂「叛亂罪」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警總六十五年度初諫判字第六十四號，國防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覆普曉明字第八十四號）、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法上訴，同年八月十四日被最高法院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四〇號判決駁回。

以上，聲請人等所遭判決，純係受人誣陷，再加特務之毒刑迫供，軍法之專橫亂判而鑄成之冤獄。在漫長戒嚴時期中，告訴無門，平反無路，所翹盼者，厥為等待解嚴後依戒嚴法第十條向法院上訴，以求救濟。查戒嚴法不僅其第十條信誓旦旦承諾於解嚴後歸

還吾人之上訴權，同法第十二條更明定：「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詎聲請人等熬盡刑期，忍受苦楚，靜候十餘年之解嚴時日來臨時，上訴權竟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及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草率「解釋」而喪失淨盡。法紀未張，沉冤難雪，萬難甘服。為伸張法治，保障人權，發見真實，蘄求平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一也。

三、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台灣地區宣告解嚴，聲請人等秉守法之精神，依戒嚴法第十條上訴於最高法院，上訴狀指出：戒嚴法乃適用於非常時期之特別法，「國家安全法」則僅係適用於平時之普通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聲請人等之上訴，應優先適用戒嚴法。最高法院對此項顛撲不破之理由，無從反駁，乃竟既不採納，亦不記載不採納之理由，仍憑「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違憲條文，加以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不正確之「草率解釋」，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夫以最高法院層次之高，各位推事地位之尊，而不惜如此自毀司法尊嚴，殊無法令人折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二也。

四、戒嚴令雖因解嚴宣告而無效，戒嚴法並未因解嚴宣告而廢止或修正。聲請人等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訴訟之權理應受憲法之保障，已如前述。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其損害聲請人等合法權益，事已非小；其損害憲法之尊嚴，損害政府強調厲行憲政、崇尚法治之形象，尤屬嚴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三也。

請求解釋事項

基上所陳，謹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聲請賜予解釋：

一、「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牴觸？

二、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四〇、五四〇二號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等均有牴觸？

三、戒嚴法是否為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是否為普通法？聲請人等於解嚴後之上訴，是否應優先適用戒嚴法？

以上請求解釋事項，如有必要，敬請通知聲請人等到會說明，並將決議之解釋文通知聲請人等，至感公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聲請人：張〇績黃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九 月 九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四〇二號

上訴人 張〇績 男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湖南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詳無業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覆判判決（六十五年覆普曉明字第八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其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亦明示經依特別法之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如已確定或已執行完畢者，即無

再依刑事訴訟法向法院提起上訴之餘地。因之，戒嚴法第十條所定「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釋之翌日起依法上訴」，自應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本件上訴人張O績因叛亂案件，既經軍事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其於解嚴後，向本院提起上訴，依首揭說明，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爰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四0號

上訴人 黃 O 男民國四年二月八日生湖南省人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覆判判決（六十五年覆普曉明字第八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黃O前因叛亂案件，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論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並經國防部覆判予以駁回而確定，茲以台灣地區已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而戒嚴法為國家安全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爰依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提起上訴等語。惟查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亦明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按戒嚴法尚非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特別法，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之可言，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施行在後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上開規定，台灣地區雖已明令宣布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但上訴人所犯叛亂案件，既經軍事審判機關於解嚴前早已判決

確定，依上開說明，即不得上訴，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而為追訴處罰，乃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抄鄭0仁等聲請書

主 旨：為聲請解釋事：

- (一)「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等條牴觸。
- (二)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謂「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已經判決確定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暨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牴觸？
- (三)戒嚴法是否為適用於非常時期之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是否為適用於平時之普通法？依戒嚴法第十條提起上訴是否應以戒嚴法優先適用？等。敬請惠予解釋。

說 明：

甲、謹先陳述有關法律與憲法關係之問題：

- 一、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戒嚴法第十條明定「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是否包括戒嚴法第十條所稱之上訴權？易言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是否為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
- 二、戒嚴法第十條所云「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稱「判決」者，顯然係指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軍事機關對特定刑案所作之判決，稱「均得」者，則凡非軍人受此類判決，人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人人「均」有於解嚴後循司法途徑上訴以謀求救濟之權利。絕無例

外，更未附任何條件之設限，其文義實甚明確，原不容發生爭議。惟查「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實無異根本剝奪戒嚴法第十條所賦予非現役軍人受軍法審判者之上訴權。然此上訴權既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蓋依法理邏輯而論，寧有訴訟權不含上訴權在內者耶？若然，則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人民者，豈非殘缺不全的訴訟之權）？豈容剝奪？

- 三、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按：指第七至二十二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今所發生之爭議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以立法手段限制人民「於解嚴後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之權，是否因人民享有此項上訴權，有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有「妨礙他人自由」，發生「緊急危難」、「妨害社會秩序」，阻卻「公共利益之增進」之具體積極確切事證？凡此等等，衡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於解嚴後之實行，殊無任何此類情況容許「以法律限制之」。亦即：「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顯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均相牴觸。其為違憲，殊無可疑。
- 四、當「國家安全法」通過之前，各方對其第九條第二款前段，爭議甚烈。支持者謂台灣地區戒嚴時間之久，史無前例，非現役軍人在無知妄為之特務機關刑迫，加上軍法機關枉判濫判之下，所受全屬子虛烏有之「叛亂」、「匪諜」判決，受冤者多如恆河沙數。一旦於解嚴後准予上訴平反，「必然嚴重影響整個體制及社會」，「台

灣一定經不起這種翻騰」，「將引起政治上之紛擾」。此一論調終使「國家安全法」在爭吵叫鬧中強行表決通過。聲請人等對此論調無法苟同。蓋刑事訴訟以真實發見主義為目的，非以避免任何「翻騰」、「紛擾」而將錯就錯為目的。故剝奪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則無從發見真實也。

- 五、最高法院判決云：「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亦明示經依特別法之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如已確定或已執行完畢者，即無再依刑事訴訟法向法院提起上訴之餘地。」聲請人等不能接受此項解釋。誠以：
-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其立法意旨應為「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仍應依該法繼續追訴處罰，不得不了了之之意。絕無「明示」如最高法院所作之曲解。蓋若容許作此曲解，則戒嚴法第十條不僅毫無意義且為違法。抑且，既得藉此曲解即可抵銷戒嚴法第十條，則又何須另訂「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而致在立法院內紛爭擾攘，幾至動武乎？
 - (二)戒嚴法為特別法，刑事訴訟法為普通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特別法應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最高法院又焉得藉對一普通法之草率曲解而否定特別法之效力？
 - (三)苟最高法院此項曲解得以成立，則並「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但書亦成贅文，且與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牴觸矣！
 - (四)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之再審與非常上訴之權，均應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均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既不得以法律限制

之，又焉得憑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草率曲解而限制之乎？

- (五)最高法院處理解嚴後非現役軍人上訴案，有云：「戒嚴法尚非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特別法，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之可言」。此說不惟昧乎事實，亦昧乎「國家安全法」之立法意旨及其制定之政治背景與時間因素。蓋戒嚴法第十條明示為「解嚴」後所適用之法律，而「國家安全法」則純為適應「解嚴」後情勢而制定者。

乙、聲請人等所以聲請解釋之理由如上。茲並說明提出此項聲請之原因：

一、聲請人等均係曾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遭受軍法判決之非現役軍人，亦即曾受戒嚴法第十條所指之同法「第八條、第九條判決」，而於解嚴後依該第十條規定向最高法院上訴被駁回者。

二、聲請人等遭受違法枉判情形及駁回上訴之時間依序如下：

1. 鄭〇仁，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遭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及國防部以所謂「判亂罪」濫判有期徒刑十年（警總六十二年度初特字第四十六號(62)蔴孝字第四一六三號，國防部六十二年度覆普傳信字第四十二號）。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法上訴，同年八月二十一日被最高法院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八三號判決駁回。
2. 陳〇貴，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八月九日遭警總及國防部以所謂「叛亂罪」濫判有期徒刑六年（警總六十三年度初特字第七號，國防部六十三年度覆普亮享字第〇三八號）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法上訴，同年八月二十一日被最高法院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八九號判決駁回。
3. 吳〇村，民國六十五年遭警總及國防部以所謂「叛亂

罪」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警總(65)諫判字第六五號，國防部六十五年度覆高院明字第二十二號）。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依法上訴，同年八月二十一日被最高法院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五七二號判決駁回。

4. 鄭〇川，民國六十六年元月十四日，遭警總以所謂「叛亂罪」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六十六年諫判字第八號）。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依法上訴，同年八月十四日被最高法院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二九號判決駁回。

以上，聲請人等所遭判決，純係受人誣陷，再加特務之毒刑迫供，軍法之專橫亂判而鑄成之冤獄。在漫長戒嚴時期中，告訴無門，平反無路，所翹盼者，厥為等待解嚴後依戒嚴法第十條向法院上訴，以求救濟。查戒嚴法不僅其第十條信誓旦旦，承諾於解嚴後歸還吾人之上訴權，同法第十二條更明定：「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詎聲請人等熬盡刑期，忍受苦楚，靜候十餘年之解嚴時日來臨時，上訴權竟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及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草率曲解而喪失淨盡。法紀未張，沉冤難雪，萬難甘服。為伸張法治，保障人權，發見真實，蘄求平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一也。

- 三、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台灣地區宣告解嚴，聲請人等秉守法之精神，依戒嚴法第十條上訴於最高法院，上訴狀指出：戒嚴法乃適用於非常時期之特別法，「國家安全法」則僅係適用於平時之普通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聲請人等之上訴，應優先適用戒嚴法。最高法院對此項顛撲不破之理由，無從反駁，乃竟既不採納，亦不記載不採納之理由，仍憑「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違憲條文，加以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不正確之曲解，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夫以最

高法院層次之高，各位推事地位之尊，而不惜如此自毀司法尊嚴，殊無法令人折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二也。

四、戒嚴令雖因解嚴宣告而無效，戒嚴法並未因解嚴宣告而廢止或修正。聲請人等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訴訟之權理應受憲法之保障，已如前述。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其損害聲請人等合法權益，事已非小；其損害憲法之尊嚴，損害政府強調厲行憲政、崇尚法治之形象，尤屬嚴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三也。

請求解釋事項

基上所陳，謹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聲請賜予解釋：

- 一、「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牴觸？
- 二、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二九、五五七二、五五八三、五五八九等號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草率曲解，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等均有牴觸？
- 三、戒嚴法是否為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是否為普通法？聲請人等於解嚴後之上訴，是否應優先適用戒嚴法？

以上請求解釋事項，如有必要，敬請通知聲請人等到會說明，並將決議之解釋文通知聲請人等，至感公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聲請人：鄭〇仁 陳〇貴 吳〇村 鄭〇川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八三號

上訴人 鄭〇仁 男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生福建省人無業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覆判判決（六十二年覆普傳信字第四十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判決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甚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但如判決已確定者，即無適用餘地，為當然之解釋。本件上訴人鄭〇仁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普通覆判庭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以六十二年覆普傳信字第四十二號判決確定，依照首揭說明，自不得上訴，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八九號

上訴人 陳〇貴 男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福建省人業商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九日覆判判決（六十三年覆普亮享字第〇三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固得由普通法院追訴處罰。如已判決確定，普通法院殊難謂有審判之權。本件上訴人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九日以六十三年覆普亮享字第 0 三八號覆判判決罪刑確定，依首開說明，自不得上訴，亦無從適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五七二號

上訴人 吳 0 村 男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湖南省人無業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覆判判決（六十五年度覆高曉明字第二十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甚明。又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如已判決確定，即無適用餘地。本件上訴人吳 0 村因叛亂案件，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以六十五年諫判字第六五號判決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並經國防部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六十五年度覆高曉明字第二十二號覆判判決聲請駁回確

定，依首開說明，自不得上訴，亦無從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二九號

上訴人 鄭〇川 男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湖南省人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判決（六十六年諫判字第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如已判決確定，普通法院殊難謂有審判之權。本件上訴人因叛亂案件，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以六十六年諫判字第八號判刑確定，依首開說明自不得上訴，亦無從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抄王〇輿等人聲請書

主 旨：為聲請解釋事：（一）「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二

十二、二十三等條牴觸。(二)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一八號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歪曲解釋謂該項條文「亦僅限於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因』未判決確定者，『始應』追訴處罰」。與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牴觸？(三)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〇五號判決，謂「戒嚴法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均為普通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是否與憲法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等條牴觸？「國家安全法」是否解嚴後平常時期之普通法？依戒嚴法第十條提起之上訴，是否應以戒嚴法優先適用？等。敬請惠予解釋。

說明：

甲、謹先陳述有關法律與憲法關係之問題：

- 一、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戒嚴法第十條明定「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是否包括戒嚴法第十條所稱之上訴權？易言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是否為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
- 二、戒嚴法第十條所云「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稱「判決」者，顯然係指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軍事機關對特定刑案所作之判決，稱「均得」者，則凡非軍人受此類判決，人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人人「均」有於解嚴後循司法途徑上訴以謀求救濟之權利。絕無例外，更未附任何條件之設限，其文義實甚明確，原不容發生爭議。惟查「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實無異根本剝奪戒嚴法第十條所賦予非現役軍人受軍法審判者之上訴權。然此上訴權既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豈容剝奪？（蓋

依法理邏輯而論，寧有訴訟權不含上訴權在內者耶？若然，則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人民者，豈非殘缺不全的訴訟之權？）

- 三、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按：指第七至二十二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今所發生之爭議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以立法手段限制人民「於解嚴後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之權，是否因人民享有此項上訴權，有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有「妨礙他人自由」，發生「緊急危難」、「妨害社會秩序」，阻卻「公共利益之增進」之具體積極確切事證？凡此等等，衡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於解嚴後之實行，殊無任何此類情況容許「以法律限制之」。亦即：「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及上引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一八、五七〇五等號判決，顯均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俱相牴觸。其為違憲，殊無可疑。
- 四、當「國家安全法」通過之前，各方對其第九條第二款前段，爭議甚烈。支持者謂台灣地區戒嚴時間之久，史無前例，非現役軍人在無知妄為之特務機關刑迫，加上軍法機關枉判濫判之下，所受全屬子虛烏有之「叛亂」、「匪諜」判決，受冤者多如恆河沙數。一旦於解嚴後准予上訴平反，「必然嚴重影響整個體制及社會」，「台灣一定經不起這種翻騰」。「將引起政治上之紛擾」。此一論調，終使「國家安全法」在爭吵叫鬧中強行表決通過。聲請人等對此論調，無法苟同。蓋刑事訴訟以真實發見主義為目的，戒嚴法第十條實為貫徹此項目的而立法者，絕非以避免任何「翻騰」、「紛擾」而將錯就

錯為目的。故剝奪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無論藉制定「國家安全法」或藉最高法院之違憲判決，俱無從發見真實也。

五、最高法院曲解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謂『因』未判決確定者，『始』應追訴處罰」，聲請人等不能接受此項歪曲解釋。誠以：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其立法意旨應為「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仍應依該法繼續追訴處罰，不得不了了之之意。絕不能如最高法院所作之曲解。蓋若容許作此曲解，則戒嚴法第十條不僅毫無意義，且為違法。抑且，既得藉此歪曲之解釋，即可抵銷戒嚴法第十條，則又何須另訂「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而致在立法院內紛爭擾攘，幾至動武乎？

(二)戒嚴法為特別法，刑事訴訟法為普通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特別法應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最高法院又焉得藉對一普通法之歪曲解釋而否定特別法之效力？

(三)苟最高法院此項歪曲解釋得以成立，則並「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但書亦成贅文，且與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牴觸矣！

(四)總之，戒嚴法第十條之上訴權，「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之再審與非常上訴之權，均應屬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之權之一部份，均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焉得憑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反面解釋」而限制之乎？

乙、聲請人等所以聲請解釋之理由如上。茲並說明提出此項聲請之原因：

一、聲請人等均係曾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遭受軍法判決之非

現役軍人，亦即曾受戒嚴法第十條所指之同法「第八條、第九條判決」，而於解嚴後依該第十條規定向最高法院上訴被駁回者。

二、聲請人等遭受違法枉判及駁回上訴之情形如次：

1. 王 O 輿，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遭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及國防部以所謂「判亂罪」濫判徒刑十五年（警總六十六年諫判字第七四號，國防部六十六年度覆普曉明字第八二號）。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法上訴，最高法院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〇五號判決駁回。
2. 陳 O 漸，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遭警總以所謂「叛亂罪」，更審濫判感化三年（六十三年度更字第七號，初審遭判有期徒刑六年）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依法上訴，最高法院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一八號判決駁回。

以上，聲請人等所遭判決，純係受人誣陷，再加特務之毒刑迫供，軍法之專橫亂判而鑄成之冤獄。在漫長戒嚴時期中，告訴無門，平反無路，所翹盼者，厥為等待解嚴後依戒嚴法第十條向法院上訴，以求救濟。查戒嚴法不僅其第十條信誓旦旦承諾於解嚴後歸還吾人之上訴權，同法第十二條更明定：「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詎聲請人等熬盡刑期，忍受苦楚，靜候十餘年之解嚴時日來臨時，上訴權竟為「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及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之歪曲解釋而喪失淨盡，萬難甘服。為伸張法治，保障人權，發見真實，蘄求平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一也。

- 三、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台灣地區宣告解嚴，聲請人等秉守法之精神，依戒嚴法第十條上訴於最高法院，上訴狀指出：戒嚴法乃適用於非常時期之特別法，「國家安全法」則僅係適用於解嚴後即平時之普通法。依特別

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聲請人等之上訴，應優先適用戒嚴法。最高法院對聲請人陳○漸此項顛撲不破之理由，無從反駁，乃竟既不採納，亦不記載不採納之理由，仍憑「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之違憲條文，加以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不正確之解釋，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夫以最高法院層次之高，各位推事地位之尊，而不惜如此自毀司法尊嚴，殊無法令人折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二也。

- 四、戒嚴令雖因解嚴宣告而無效，戒嚴法並未因解嚴宣告而廢止或修正。聲請人等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此訴訟之權理應受憲法之保障，已如前述。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其損害聲請人等合法權益，事已非小；其損害憲法之尊嚴，損害政府強調厲行憲政、崇尚法治，革新司法之形象，尤屬嚴重。此不得不聲請解釋者三也。

請求解釋事項

基上所陳，謹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聲請賜予解釋：

- 一、「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牴觸。
- 二、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一八、五七〇五等號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所作歪曲解釋，是否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戒嚴法第十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等均有牴觸？
- 三、戒嚴法是否為特別法？「國家安全法」是否為普通法？聲請人等於解嚴後之上訴，是否應優先適用戒嚴法？
- 四、「國家安全法」究為適用於解嚴後（平時）之普通法，抑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

以上請求解釋事項，如有必要，敬請通知聲請人等到會說明，並將決議之解釋文通知聲請人等，至感公便。（司法院大法

官會議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謹 上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聲請人：王 0 輿 陳 0 漸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七〇五號

上訴人 王 0 輿 男民國十年四月六日生河北省人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對於國防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覆判判決（六十六年覆普曉明字第八二號），解嚴後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涉嫌叛亂案件，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罪刑，並經國防部覆判，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在案。茲因原判決諸多違背法令，應依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提起上訴云云。按台灣地區係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布解嚴，依戒嚴法第十條之規定，對同法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惟查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業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戒嚴法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均為普通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頒行在後，且就戒嚴法第十條之規定特別明文限制其適用，自屬特別法之特別法，依照法律適用原則，應予優先適用該國家安全法而排除戒嚴法之適用。從而，上訴人之上訴，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至上訴意旨其他對原判決實體上之指摘事項，本院毋庸再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一八號

上訴人 陳O漸 男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生福建省人業社會服務
(住略)

上上訴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更審判決(六十三年度更字第七號)，於解嚴後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刑事裁判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亦僅限於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始應依該法追訴處罰。本件上訴人陳O漸因叛亂案件，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十三年度更字第七號判決並已確定。其上訴意旨略謂：上訴人被以不正方法取供，濫判上訴人交付感化三年。現台灣地區已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爰依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提起上訴云云。經核上訴人所犯叛亂案件，既經軍事審判機關於解嚴前早已判決確定，依首開說明，即不得上訴。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其上訴顯非法之所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